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能投”或“公司”）于2016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2016年11月4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48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经公司认真核查和落实，对问询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决策过程，包括提议人、协商时间、协商参与者、协商内容等。

回复：

贵州省政府于2016年10月31日召开省长专题会议研究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盐集团”）与云南能投资产重组事宜。2016年10月31日下午，公司董事长杨万华先生接到贵盐集团董事长刘仰瑞先生的电话，告知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未获贵州省政府通过，贵州省政府不同意贵盐集团与云南能投的资产重组方案，要求贵盐集团立足自身改革独立自主发展，贵盐集团只能终止本次交易。

2016年10月31日，公司接到贵盐集团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未获贵州省政府通过的上述口头通知后，公司立即以电话及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关于审议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董事会通知。2016年11月1日，公司收到贵盐集团《关于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未获贵州省政府通过的函》后，立即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书面议案。

2016年11月2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传真表决方式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当日披露了《公司董事会2016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33）、《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4）、《关于召开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5）以及《独立董事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问题二：你公司与交易对方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和合规性。

回复：

自停牌以来，为积极推进本项目，公司组织了中介机构对贵盐集团涉盐资产进行了现场尽职调查，并就重组方案、标的资产未来发展规划与贵盐集团进行了充分沟通、协商；并将重组方案通过贵州省国资委上报贵州省政府审批。

2016年11月1日，公司收到贵盐集团《关于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未获贵州省政府通过的函》，该函件主要内容为：鉴于食盐属特殊商品和贵州省培育国有企业做大做优的总体要求，发挥国企的责任担当，提高市场掌控力，以保障贵州食盐的市场供应和质量安全，确保食盐市场稳定，贵州省政府省长专题会议决定，不同意贵盐集团与云南能投的资产重组方案，要求贵盐集团立足自身改革独立自主发展。

基于上述实际情况，同时考虑到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停牌已近四个月，为保障广大股东的交易权利，经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33）、《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4）详见2016年11月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2016年11月2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下午14: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者互动关系平台（<http://irm.p5w.net>），以网络远程、在线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杨万华先生、总经理马策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政良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邹吉虎先生、独立财务顾问项目负责人李剑平先生等相关人员参加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本次重组计

划、终止的原因，以及公司未来的盐业务发展规划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2016年11月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云南能投，证券代码：002053）于2016年11月4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综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的的具体原因具有合理性，终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规性。

问题三：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回复：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的主要工作如下：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公司董事会组织开展，公司董事长杨万华先生负责本次交易的统筹和决策工作；公司董事、总经理马策先生及董事会秘书李政良先生负责协调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与交易对方关于交易方案的沟通谈判、向董事会汇报交易进展、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工作等；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资产购买过程中亦积极履行相关勤勉尽责职责。

2、2016年9月13日，公司董事会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3、2016年9月26日，公司董事会召开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决定提请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董事会批准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重组框架协议》。

4、2016年9月26日，公司监事会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重组框架协议》。

5、201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6、2016年11月2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传真表决方式召开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公司董事长杨万华先生在昆明与贵阳同贵州省国资委、贵盐集团就本次重组的重大原则问题进行谈判、协商；公司总经理马策先生、财务总监李政良先生等人均多次赴项目现场参与项目周会，及时掌握项目进展、协调解决项目的重点问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交易进展情况严格保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没有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

问题四：请说明你公司停牌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交易对方等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回复：

公司严格遵守相关信息保密规定，严格限制内幕知情人范围。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公司股票停牌前六个月内（2016年1月13日至2016年7月13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交易对方等内幕知情人无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问题五：请你公司对与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进行全面自查，说明公司的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否充分披露重组终止风险。

回复：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云南能投，证券代码：002053）已于2016年7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6年7月14日、7月2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73）。根据事项进展，公司确认本次资产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8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3日、8月20日、8月27日、9月3日、9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83）、《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85；2016-087）、《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8；2016-101；2016-103；2016-106），于2016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08），于2016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0）。

2016年9月26日，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决定提请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12）、《关于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6）等相关公告，于2016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21）。

2016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24）。2016年10月21日、10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25；2016-131）。

2016年11月2日，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公司于当日披露了《公司董事会2016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133）、《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4）、《关于召开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5）以及《独立董事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下午14: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者互动关系平台（<http://irm.p5w.net>），以网络远程、在线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2016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7）。

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事项进展情况，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并提示了本次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经自查，公司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停牌进展公告》等公告方式定期向投资者披露重组进展情况，明确提示有关事项正在进行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充分披露重组可能存在终止等风险。

问题六：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和违约处理措施（如有）。

回复：

1、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

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使得公司失去了在盐改初期一次外延式扩张的机会，但目前公司盐业务基本面良好、资金充足，盐业务发展计划正稳步推进中，公司的发展战略及生产经营不会因终止重大资产重组而受到不利影响。在未来的经营中，公司将积极落实原有发展计划，并寻找合适的外延式扩张机会，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时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规定，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6个月之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深证上〔2016〕639号）及2016年9月30日修订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规定，公司原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6个月之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修改为自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2个月之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目前未与贵盐集团签署关于后续安排的协议。公司不排除未来与包括贵盐集团在内的盐业企业合作的可能性。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相关事项进展。

2、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不存在违约情形，亦不存在适用违约处理措施的问题。

2016年7月13日，公司与贵盐集团初步达成资产重组意向。2016年9月26日，公司与贵盐集团在中国贵阳签订了《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重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重组框架协议”）。本次签署的《重组框架协议》为交易双方达成的框架性协议，该协议中明确规定除“保密”、“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法律约束力”及“协议生效及其他”条款外，其他条款对交易双方均为非约束性条款，关于本次重组的具体事宜应以后续双方签署的正式重组相关协议为准，同时需要双方履行完毕各自内外部所必须的批准程序方能达成本次重组实施的前提条件。

据此，终止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亦不存在适用违约处理措施的问题。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4日